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产品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新疆宸华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宸华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99800.00，产品清单详见表一：

表一：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生产厂家	品牌	合计金额
多功能高频电刀	H4000	1	31100	31000	河南华兴电气有限公司	华兴	
肛肠检查治疗系统	ZD-806	1	68700	68700	无锡中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德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99800
（含13%增值税普通发票）							

●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到货产品质量符合以下条件：

1) 合同涉及全套设备均为全新产品，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外包装无损坏。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所有相关材料（中文）即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等甲方需要的所有材料。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3) 供应商提供试剂耗材规格及价格（价格不能高于本地区其他医院价格）。

● 包装、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

4) 所供设备包装按厂家标准，设备出厂时要求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因产品或者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按照同一品牌设备，给甲方更换全新的设备。

5)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设备的数量及包装进行验收。甲方对设备的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受损、灭失或者造成第三方受损时，由

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按照同一品牌设备，给甲方更换全新的设备。

6) 设备安装过程中，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损坏零部件的更换和费用以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

7) 设备安装调试、对甲方人员培训合格后14天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甲乙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8) 乙方免费给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以医护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 付款方式及其他：

1、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合同价款10%履约保证金，3年质保期后无息返还。

2、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设备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付合同价款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0%。

3、支付方式：转账汇款。请甲方将款汇入乙方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新疆宸华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市屯河路支行

账号：65050110180100000156

税号：91652300MA779FQ369

4、乙方按照甲方财务人员要求，提交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拒付款不算违约。

● 合同违约处罚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如有违约，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按照合同总金额15%承担违约金。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由木垒县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 设备维护保养：

3) 所供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三年，质保期内，包含整机、材料费、维护费等均免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终身维修时，只收取相应材料费。

4) 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如出现产品使用故障，乙方须在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处理完毕。

5) 甲方必须按照乙方工程师的要求, 提供设备正常使用的条件。如因甲方未能按照乙方工程师的要求, 所造成的损坏, 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交货和运输

6)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8) 甲方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因不可抗力(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等)导致货物未按期送达, 交货期限甲乙双方协商顺延的, 不属于乙方违约。

- 本合同不得涂改, 如需更改应在本合同附件中说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确认。本合同文本所有的合同附件, 均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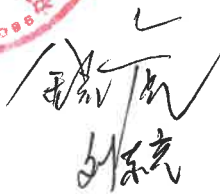
-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公章)

乙方: 新疆宸华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日期: 2025年6月17日